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 總回報掉期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掉期交易對手」）訂立以現金結算的總回報掉期交易（「掉期交易」）。掉期交易的最高股本名義金額為 390,000,000 港元，而掉期交易包括的最大股份數目為 11,200,000。掉期交易期限為初始對沖執行期之後 12 個月。最終價格的確定將於 12 個月期限屆滿開始並持續到最終對沖執行期結束。根據掉期交易，若最終價格高於初始價格（兩者定義見下文），則掉期交易對手將向本公司支付參考最終價格與初始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的金額。若最終價格低於初始價格，則本公司將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參考上述差額釐定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掉期交易將以現金結算，不會實物交割股份。於掉期交易期間，掉期交易對手沒有義務購買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權利指使掉期交易對手購買任何股票或進行對沖持倉。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提前終止掉期交易。掉期交易將被分類為金融工具，錄得的盈利和虧損將按公平值記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與掉期交易有關的任何適用百分比均不超過 5%，故掉期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訂立以現金結算的總回報掉期交易。掉期交易的最高股本名義金額為 390,000,000 港元，而掉期交易包括的最大股份數目為 11,200,000。掉期交易期限為初始對沖執行期之後 12 個月。最終價格的確定將於 12 個月期限屆滿開始並持續到最終對沖執行期結束。根據掉期交易，若最終價格高於初始價格，則掉期交易對手將向本公司支付參考最終價格與初始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的金額。若最終價格低於初始價格，則本公司將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參考上述差額釐定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掉期交易將以現金結算，不會實物交割股份。於掉期交易期間，掉期交易對手沒有義務購買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權利指使掉期交易對手購買任何股票或進行對沖持倉。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提前終止掉期交易。掉期交易將被分類為金融工具，錄得的盈利和虧損將按公平值記賬。

初始價格（「**初始價格**」）將由掉期交易對手根據數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釐定時，假設的經紀交易商將能夠在初始對沖執行期間執行對沖持倉，並根據掉期交易條款約定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假設的經紀交易商以價格上限（35 港元每股）執行對沖持倉。因此，根據股份於初始對沖執行期間的價格變動，掉期交易包括的股份數目及股本名義金額可能會分別顯著低於最大股份數目及最高股本名義金額。最終價格（「**最終價格**」）將由掉期交易對手根據數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釐定時，假設的經紀交易商在最終對沖執行期間能夠解除對沖持倉。

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掉期交易對手首次支付港幣 39,000,000，及（根據下文所述情況減少）在生效日期之後三個月的日期左右，額外支付股本名義金額超出初始支付金額的款額。於其支付該超出款額之日前，如股份價格下跌至預先約定的臨界值，本公司亦須向掉期交易對手提供現金抵押品。若本公司向掉期交易對手提供任何現金抵押品，則本公司支付上述超出金額的義務將按照向掉期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抵押品總額減少。

### 掉期交易條款

生效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相關各方：	本公司及掉期交易對手
初始對沖執行期：	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
預定的最終對沖執行期的開始日期：	初始對沖執行期完結後的十二個月
股本名義金額：	初始價格乘以掉期交易包括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為 390,000,000 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掉期交易對手，即若最終價格高於初始價格，將向股本金額收款人支付股票價格的一方
股本金額收款人：	本公司，即若初始價格高於最終價格，將向股本金額付款人支付股票價格的一方
結算：	付款將以港元支付，根據掉期交易，不會實物交割股份。
付款：	本公司須於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掉期交易對手首次支付港幣 39,000,000，及（根據下文所述情況減少）在生效日期之後三個月的日期左右，額外支付股本名義金額超出初始支付金額的款額。如股份價格下跌至預先約定的臨界值，本公司亦須於其支付該超出款額之日前向掉期交易對手提供現金抵押品。若本公司向掉期交易對手提供任何現金抵押品，則本公司支付上述超出金額的義務將按照向掉期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抵押品總額減少。

此外，本公司將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若干成本及費用。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等條款訂立掉期交易的理由是為對沖未來股價升值的風險。該等風險發生是與本公司發行的 2018 年到期的並可能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的 500,000,000 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利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但本公司有權利以現金結算的方式代替該轉換股份的權利。本公司或將掉期交易項下應收的款項用作抵銷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的現金結算而應付之款項。

董事一致認為，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及考慮因素（包括股份之歷史交易價格水平），掉期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該等條款訂立的掉期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與掉期交易有關的任何適用百分比均不超過 5%，故掉期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加氣站建造、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告中載列的涵義，詳情於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刊登的公告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上述「掉期交易條款」中載列的涵義
「股本金額付款人」	指 根據上述「掉期交易條款」中載列的涵義
「股本金額收款人」	指 根據上述「掉期交易條款」中載列的涵義
「股本名義金額」	指 根據上述「掉期交易條款」中載列的涵義
「最終價格」	指 本公告中載列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對沖執行期」	指 根據上述「掉期交易條款」中載列的涵義
「初始價格」	指 本公告中載列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掉期交易對手」	指 本公告中載列的涵義
「掉期交易」	指 本公告中載列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7 年 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